

●108 年第 4 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IFRS 15 權利金 會計處 理	生技公司與經銷商簽訂銷售合約，其所收取的權利金能否一次認列收入？	應先檢視生技公司與經銷商簽訂之合約包含哪些商品或勞務，於依 IFRS 15 辨認有哪些履約義務後，始能決定各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方式。舉例來說，假設合約中除了授權並未承諾其他商品或勞務，若該授權係給與「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權之權利(right to use)」，則生技公司應於移轉授權予客戶之時點一次認列相關收入；反之，若該授權係給與「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right to access)」，相關收入應於授權期間隨時間逐步認列。
2	IFRS 16 轉租會 計處理	承租人轉租某項資產後，如果轉租合約結束，應收租賃款尚有餘額應如何處理？	假設其轉租屬融資租賃，惟轉租期間短於主租約期間，則於轉租合約結束時，應收租賃款之餘額係代表未保證殘值，應轉列使用權資產(但若該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則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若轉租合約係因修約而提前結束，則應依 IFRS 16 合約修改規定處理。
3	IFRS 16 免租期	IFRS16 免租期租約如何計算？	租賃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是按合約約定之支付時點及金額折現後之金額，因此免租期期間並無金額計入。惟後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仍應依租賃期間分別認列。(若免租期在租賃期間初期，在初期時利息費用將呈現遞增趨勢，開始支付租金代價後，利息費用始呈現遞減趨勢。)
4	編製財 報	<p>1. 公司已自行編製財報多年，並於 104 年主管機關要求時，提報董事會。請問本次是否仍須提報董事會「提升企業編製財務報告計畫」？</p> <p>2. 評估編製財報能力後認為不需</p>	<p>1. 本案仍須提報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報至少下列三項內容，並報告目前執行狀況：</p> <p>(1) 財務報告「編製」之定義。</p> <p>(2) 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關於其具體評估內容、評估結果暨依據評估結果擬具之相關因應措施，亦應於同次或後續董事會儘速提報。</p> <p>(3) 主管機關將自 108 年度財務報告起，分 5 年審查所有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p> <p>2. 若評估後確無須修改內控作業，仍須將</p>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p>要修改內控作業，是否也要提報董事會？</p> <p>3. 財報編製之落實及內控作業程序檢視，於董事會應提報告案或是討論案？</p>	<p>相關函文內容及公司目前編製財報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3. 提報董事會報告案即可。</p>
5	編製財報	若 108 年度第 4 季已開董事會，「提升企業編製財務報告計畫」可否延至 109 年第 1 季再提？	主管機關未要求提報董事會時程，但公司仍應儘速提報。
6	編製財報	主管機關是否會針對提升公司編製財報能力提供分階段規劃藍圖？	<p>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104 年 9 月曾函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前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主要工作包括公司應獨立完成四大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重要附註資訊，及公司應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p> <p>本次主管機關不會另行提供藍圖，請公司評估自身編製財報能力之進展及狀況，自行規劃相關工作項目與完成時程。</p>
7	編製財報	<p>1. 本次編製財報相關議題是否應由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p> <p>2. 本次編製財報應提報董事會之規定(包含內控制度評估、分階段審查等)，興櫃公司是否也適用？</p>	<p>1. 本次提報董事會重點之一，在於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非內部稽核單位負責項目，應由公司內適當之權責單位(如財會部門)負責提報事宜。</p> <p>2. 本次規劃審查之對象未包括興櫃公司，惟財務報告本應由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自行檢視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訂定相關因應計畫。</p>
8	編製財報	<p>1. 公司評估編製財報內控制度的適足性是否有制式格式可參考？</p> <p>2. 如公司內控制度僅以文字敘述編製財報流程，但無控制點及流程圖，是否需要修改內部控制並提報董事會？</p> <p>3. 公司財報編製之內控一定要有專門的制度嗎？還是可以包含於</p>	<p>1. 未有制式格式，各公司需依自身情況評估。</p> <p>2. 本次提報董事會重點之一在於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公司若僅有編製財報流程而無相關控制點，代表內控設計未臻完善，應擬具相關因應措施，並儘速提報董事會。</p> <p>3. 財報編製相關內控作業係屬公司內控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公司應制定適當之內控</p>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p>其他內部控制中?</p> <p>4. 自結報表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趨於一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惟自結報表是根據公司現有的內控制度產出,為何公司需要另訂編製財報的內控?</p>	<p>程序以因應財報編製循環可能產生之風險。</p> <p>4. 本次並非請公司另外訂定內控,而係就現有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內控作業,評估公司本身財報編製及內部覆核過程,是否需調整流程、增強(加)檢查控制點等,以提升公司內控制度之效率及效果。</p>
9	編製財報	<p>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可提供財報範例給公司參考?</p> <p>2. 會計師若協助修改財報文字是否有獨立性的問題?</p>	<p>1. 事務所可以提供財報格式範例給公司參考。</p> <p>2. 倘公司自行完成四大表及附註附表初稿後,後續交由會計師核閱或查核過程中,會計師建議針對內容做一些修改,而非直接代替客戶編製財報,不會有獨立性的問題。</p>
10	編製財報	<p>1. 若公司已經可以自行完成四大表及附註附表初稿,財務報告之草稿是否可以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打字、排版及印刷?</p> <p>2. 公司可以請非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將財報打成 word 格式嗎?</p>	<p>1. 倘公司有能力的自行完成四大表及附註附表初稿,後續排版印刷作業選擇自行完成或交由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均可。</p> <p>2. 公司財報在經董事會通過前係屬應保密的資訊,不宜委由非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編輯。</p>
11	編製財報	<p>1. 編製財報是否包含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兩者?</p> <p>2. 編製財報的初稿格式是否僅限制為 word? 或可以是 excel?</p> <p>3. 財報初稿是否僅包含數字,或是等同上傳的財報?</p>	<p>1. 是。</p> <p>2. 編製財報初稿的定義包含四大表、相關附註、附表及會計政策等內容,未限定特定格式,惟公司若對最後定稿出報告之格式及樣式有特別需求,為避免重工、重新繕打,建議直接以需要的文書處理方式進行。</p> <p>3. 財報初稿應包含包含四大表、相關附註、附表及會計政策等內容,並無要求一定要等同上傳的財務報告。</p>
12	編製財報	<p>1. 未來交易所、櫃買中心將分 5 年審查公司編製財報,審查的可能形式、流程為何?是否會獨立安排專案人員進行?</p>	<p>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以 5 年分階段審查的方式進行,監理上市櫃公司編製財報情形,目標係希望公司有足夠能力可自行完成四大表及附註附表初稿,相關審查程序等詳細內容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仍在討論中,但至少會包含審視公司編製財報流程的設計及後續執行情況。</p>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2. 編製財報的審查是從 108 年開始嗎?是否會追溯到以前年度?	2. 審查工作自 108 年度財報開始，不會追溯到以前年度。
13	編製財報	若公司被審閱財報編製能力不合格，會有相關罰則嗎？	現階段目標以輔導協助公司方式進行，暫不會有罰則，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轉知上市、上櫃公司，聲明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要求公司對編製財報進行內部控制作業評估(包含是否需進行系統改造或人員編制調整)，及主管機關未來將進行分階段審查等，公司並應將前開事項提到董事會報告。
14	編製財報	關於公司編製合併財報，了解是公司之責任，但倘會計師事務所不接受公司編製資料，認為不夠詳盡，然公司端認為如此就已經足夠，由於需要更詳盡之資料，公司需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請問此種狀況該如何處理？	判斷此為公司端及會計師認知落差問題，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提供檢視、調整財務報告建議及查核財報服務，並對財務報告出具簽證意見；公司則肩負財報編製責任，可選擇是否接納會計師建議，適當調整人力及資源配置。
15	編製財報	1. 若未來公司須編製財報且自行印刷，那是否有可能因應無紙化環保政策，每季申報改為上傳即可，而不必再送交紙本財報？ 2. 公司編製的財報初稿應為紙本或是電子檔？	1. 依目前規定，公司至少需提供 1 本紙本財報至主管機關備查，未來將適時研議可否全面電子化。 2. 視公司實際作業程序，尚無限制。
16	編製財報	公司業務、研發、製造皆可委外，請問編製財務報告是否可以委外？如果可以，內部控制流程應如何說明？	未經完整覆核之財務資訊不宜流出，除非對於資訊保密的部分有完善的規劃與處理，並注意可能導致內線交易等法律風險。